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0)粤1972破11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赵瑾，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0年4月2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【以下简称领富公司】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领富公司破产管理人。2021年11月29日，申请人请求本院确认《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在本案申报债权期限内，共有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5笔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0333164.98元。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2288904.09元。管理人已将上述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及表决，其中债务人领富公司已停产歇业，无相关负责人员参与本次债权审核及表决。经会上表决，全体债权人对本次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，因此，管理人认为《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现已确定，特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债权表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

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领富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濬股份经济联合社等 4 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《无异议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莫沛林 |
| 审 | 判 | 员 | 陈巧勤 |
| 审 | 判 | 员 | 钟展朋 |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书 | 记 | 员 | 叶润鸿 |
| | | | 邓文君 |

后附：无异议债权表

《无异议债权表》

(2020) 粤 1972 破 11 号—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币种：人民币/单位：元

| 编号 | 债权人名称 | 申报数额 | 确认数额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广东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698441.5 | 659,996.50 |
| 2 |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5105671.68 | 4,855,066.79 |
| 3 | 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滔股份经济联合社 | 12705004.8 | 11,688,000.00 |
| | | 51675047 | 44,936,840.80 |
| 4 | 广东泓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| 149000 | 149,000.00 |
| 总金额 | | 70333164.98 | 62,288,904.09 |